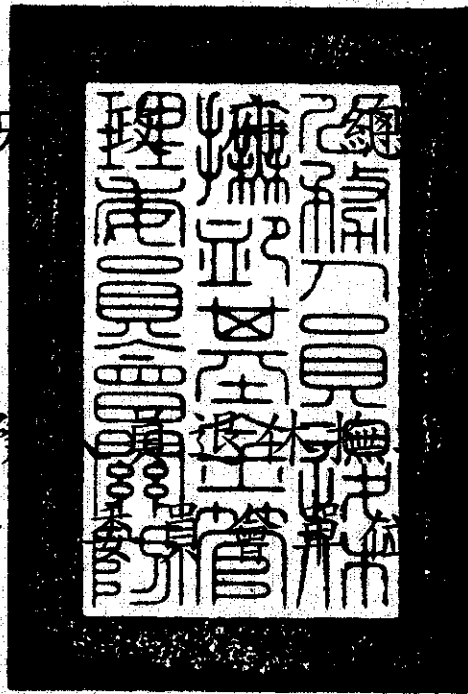


(5-7) 中華民國104年度

(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

中央
總算

公務
基金
管
算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編印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壹、總說明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1
二、預算執行概況.....	13
三、資產負債實況.....	13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18
二、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20
三、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22
四、經費類平衡表.....	26

參、附屬表

一、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27
二、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28
三、經費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一)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29
(二) 經費費保留庫款-本年度明細表.....	30
(三)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31
(四)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32
(五)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33
(六)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明細表.....	34
(七) 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35
(八)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36
四、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40
五、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42
六、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6
七、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50
八、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52
九、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54
十、歲出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56
十一、人事費分析表.....	58
十二、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60
十三、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62
十四、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64
十五、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6

壹、總說明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 1、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 5 條第 3 項規定，撥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未達法定收益差額數。
- 2、研修（訂）基金管理相關法規。
- 3、辦理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
- 4、廢續簡化基金管理作業程序。
- 5、規劃基金年度運用方針及投資組合。
- 6、適時辦理基金國內外委託經營業務及受託機構之稽核。
- 7、廢續加強基金內部稽核。
- 8、辦理退撫基金精算。
- 9、廢續擴充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各項資訊作業系統。
- 10、推廣各機關學校基金繳納網路連線作業。
- 11、廢續辦理基金資料備援中心系統作業機制。
- 12、廢續擴充基金投資管理、稽核及風險控管等決策支援資訊系統。
- 13、辦理電腦軟硬體設備汰換，提昇整體資訊作業環境效能。
- 14、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導入，廢續辦理相關資訊系統升級作業。
- 15、辦理電腦訓練及資安講習，加強個人資料保護及安全管理事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5條第3項規定，撥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未達法定收益差額數。	依法編列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99年度應由國庫撥補7億4,000萬元，已於104年1月16日撥入退撫基金帳戶。	依計畫完成	
一般行政	<p>1. 加強事務及其他行政支援與綜合性事項。</p> <p>2. 建立現行檔案數位檔，辦理機關檔案清理等工作。</p> <p>3. 加強新聞資訊服務及強化新聞聯繫工作。</p> <p>4. 配合機關需求適時依法令規定辦理各項設備之增購及汰換。</p> <p>5. 持續辦理院會、部務會議、委員會會議</p>	<p>1. 加強事務及其他行政支援與綜合性事項：</p> <p>(1) 一般經常性行政業務，各按職掌分別依法負責辦理，均順利完成。</p> <p>(2) 「103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統計年報」已於104年5月29日完成，並於本會網站公告，提供各界參考。</p> <p>2. 建立現行檔案數位檔：共完成電子影像數位儲存194,687件，計1,032,458頁。</p> <p>3. 加強新聞資訊服務及強化新聞聯繫工作：配合業務宣導及時事報導，適時發布新聞稿計2則。</p> <p>4. 配合機關需求適時依法令規定辦理各項設備之增購及汰換：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冷卻泵浦系統、穩壓器、會議室麥克風系統、滅火系統電池及撞針、電腦切換器、無線網路建置採購案計6件。</p> <p>5. 持續辦理院會、部務會議、委員會會議及主管會報決議(定)案之管</p>	<p>依計畫完成</p> <p>依計畫完成</p> <p>依計畫完成</p> <p>依計畫完成</p> <p>依計畫完成</p>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及主管會報決議(定)案之管制考核。</p> <p>6.辦理各項訓練，以提昇工作智能。</p>	<p>制考核：有關院會、部務會議、委員會議及主管會報之決議(定)案，依據會議決議(定)事項送請各單位據以執行，並持續追蹤管制。</p> <p>6.辦理各項訓練，以提昇工作智能：依本會 104 年度員工訓練計畫及員工訓練一覽表，辦理「美國 QE 結束後投資展望」、「台灣證券交易所對上市公司內控之監管機制」、「一般人員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及「主管人員資訊安全管理概念」，計 4 場專業性訓練課程；辦理「人文關懷影片播放心中的小星星」、「公共服務日專題演講-我是來說故事的」、「吃出好健康」、「鋼琴師 shine: 大衛赫夫考傳奇--電影配樂欣賞」、「紙風車的創意與想像力及 319 下鄉演出經驗分享」計 5 場一般性訓練課程，合計 9 場，533 人次參加訓練。</p>	依計畫完成	
退撫基金管理	1.研修(訂)基金管理相關法規。	<p>1.研修(訂)基金管理相關法規：</p> <p>(1)為使委託經營績效管理更具彈性，並考量國際實務、退休基金特質以及實務運作需要等因素，爰研提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委託經營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經 104 年 1 月 28 日基金監理會第 89 次委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並提同年 4 月 16 日考試院第 31 次會議審議修正</p>	依計畫完成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2. 辦理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	<p>通過，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 104 年 7 月 14 日會銜修正發布。</p> <p>(2) 為提高退撫基金中長期投資運用效率並增加基金收益，爰檢討國外資產證券化商品之投資限額，研擬退撫基金國外資產證券化商品投資作業規定修正草案，業提 104 年 5 月 8 日本會第 194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p> <p>2. 辦理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p> <p>(1) 對於基金收支事項均依法定時程辦理，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軍、公、教人員參加基金總人數為 62 萬 9,566 人；軍、公、教人員合計收入為 597 億 2,963 萬 1,369 元，合計退撫支出為 700 億 3,484 萬 281 元。</p> <p>(2) 辦理定期檢校作業，將基金業務管理資訊系統檔內現職及已退離人員資料與銓敘部銓審及退撫系統資料庫內之資料作勾稽比對，共計 207,451 筆俸點資料，並將不符資料逐一函請相關機關查明更正。</p> <p>(3) 有關本會 104 年度軍公教(含政務)人員定期退撫給與撥付人數共計 28 萬 6,221 人，撥付金額計 614 億 9,259 萬 965 元。其中政務人員 236 人，金額計 4,853 萬 9,381 元；公務人員 12 萬 7,310 人，金額計 275 億 1,681</p>	<p>依計畫完成</p> <p>依計畫完成</p> <p>依計畫完成</p>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萬 6,740 元；教育人員 10 萬 3,840 人，金額計 230 億 1,076 萬 3,716 元；軍職人員 5 萬 4,835 人，金額計 109 億 1,647 萬 1,128 元。</p> <p>(4)104 年度退撫基金已實現收益數為 131 億 3 千萬元，年收益率為 2.34%，如加計未實現損益（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評價損益）之收益數為-108 億 8 千萬元，年收益率為-1.94%。</p>		
	3. 賡續簡化基金管理作業程序。	3. 賡續簡化基金管理作業程序：基於退撫法令主管機關函釋更迭頻繁，爰於本會網站刊載各退撫法令主管機關新增或修訂相關函釋規定，提供各機關、公立學校、軍事單位承辦人員及參加基金人員了解，俾利參考辦理退撫基金相關業務。	依計畫完成	
	4. 規劃基金年度運用方針及投資組合。	4. 規劃基金年度運用方針及投資組合：依規定擬訂退撫基金 105 年度運用方針及運用計畫(草案)，並經 104 年 5 月 8 日本會第 194 次委員會議及同年 7 月 20 日基金監理會第 91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依計畫完成	
	5. 適時辦理基金國內外委託經營業務及受託機構之稽控。	5. 適時辦理基金國內外委託經營業務及受託機構之稽控： (1)退撫基金 102 年度國內委託經營案，委託總金額新臺幣 250	依計畫完成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億元，採分次撥款，已分別於 103 年 9 月 26 日、104 年 6 月 5 日及同年 8 月 19 日各撥款 50 億元、100 億元及 100 億元完竣。</p> <p>(2)退撫基金 102 年度國外委託經營案，分為全球高股利增值股票型及全球低波動指數股票型，每一類型委託金額為 5 億美元，總計 10 億美元。其中全球高股利增值股票型分別於 103 年 10 月 1 日及 104 年 9 月 25 日各撥款 2.5 億美元完竣；而全球低波動指數股票型已於 104 年 6 月 1 日撥款 2.5 億美元，尚餘 2.5 億美元將視經濟情勢擇期撥款。</p> <p>(3)退撫基金 103 年度國內委託經營案，委託總金額新臺幣 300 億元，採分次撥款，業分別於 104 年 3 月 3 日及 6 月 5 日各撥款 120 億元及 90 億元，尚餘 90 億元將視未來經濟情勢擇期撥款。</p> <p>(4)退撫基金 103 年度國外委託經營案，分為全球基礎建設股票型及全球不動產股票型，每一類型委託金額為 3 億美元，總計 6 億美元。全球基礎建設股票型及全球不動產股票型分別於 104 年 3 月 18 日及 6 月 1 日各撥款 1.5 億美元，尚餘 3 億美</p>	<p>依計畫完成</p> <p>依計畫完成</p> <p>依計畫完成</p>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元將視未來經濟情勢擇期撥款。		
		(5)退撫基金 99 年度第 2 次國內委託經營於 104 年 2 月 24 日屆期，其經營績效評定案業經同年 1 月 12 日本會第 190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該批次 3 家受託機構均未取得續約資格，業於同年 2 月 25 日收回委託資產完竣。	依計畫完成	
		(6)退撫基金 98 年度亞太股票型續約受託機構富達國際，因經營績效良好，業經 104 年 6 月 5 日本會第 195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增加 1 億美元委託額度。	依計畫完成	
		(7)本會與國外投資保管機構花旗銀行簽訂之委託保管契約於 104 年 12 月 14 日到期續約案，業經同年 6 月 5 日本會第 195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依計畫完成	
		(8)退撫基金 100 年度第 1 次國外委託經營，委託期限於 104 年 8 月 15 日屆期，其經營績效評定案，業提 104 年 7 月 17 日本會第 196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景順、德盛安聯、施羅德及瑞萬通博等 4 家受託機構延長委託期限 4 年，其中景順與德盛安聯各增加 1 億美元委託額度，而摩根採現金方式全數收回委託資產。	依計畫完成	
		(9)退撫基金 101 年度第 1 次國內	依計畫完成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委託經營業務之元大投信，因經營績效不佳，業經 104 年 11 月 6 日本會第 200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於同年 11 月 26 日提前終止契約，採全部現金方式收回委託資產。</p> <p>(10)本會與國外資產移轉管理機構-羅素投資集團簽訂之契約將於 105 年 1 月 10 日到期，有關續約評估一事，業經 104 年 12 月 4 日本會第 201 次委員會議決議不與該機構續約，將再重新公開評選移轉管理受託機構。</p> <p>(11)本會依據 104 年度辦理國外委託經營受託機構實地訪察實施計畫及國外委託投資契約第 36 條規定，於 104 年 6 月 20 日至 28 日前往貝萊德法人信託公司（北美）美國舊金山營業處所，實地瞭解受託機構對本會委託資產之投資決策形成過程及實際運作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制度、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等業務，同時順道參訪受託機構安聯集團旗下掌管債券基金之投資機構—PIMCO 洛杉磯營業處所，汲取相關投資經驗及專業知識，以提高基金運用收益並確保基金安全。</p> <p>(12)本會依據 104 年度國外委託經</p>	<p>依計畫完成</p> <p>依計畫完成</p> <p>依計畫完成</p>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營受託機構實地受訓實施計畫及國外委託投資契約之規定，於 104 年 12 月 5 日至 12 日前往 Ashmore 資產管理公司及博祿貝資產管理公司英國倫敦營業處所，實地瞭解有關投資決策流程及實務運作情形等，有助於提升本基金經營績效及確保基金安全。</p> <p>(13)國內委託經營：</p> <p>①書面及程式線上稽核：完成 104 年 1 至 12 月份每日之稽核程式線上及書面稽核，以及 103 年 11 至 12 月份雙月（含年度）、104 年 1 至 10 月份雙月之稽核程式線上及書面稽核。</p> <p>②實地稽核（受託機構）：完成 8 家受託機構（富邦投信、元大寶來投信、統一投信、匯豐中華投信、安聯投信、國泰投信、施羅德投信及保德信投信）暨 1 家保管機構（第一銀行）之實地稽核。</p> <p>(14)國外委託經營：完成 103 年 11 至 12 月份（含下半年及年度）、104 年 1 至 10 月份雙月及上半年度之書面稽核。</p>		
	6. 賡續加強基金內部稽核。	6. 賡續加強基金內部稽核：依據 104 年度稽核作業計畫之查核項目及查核週期，已完成 103 年 11	依計畫完成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至 12 月份雙月（含下半年及年度）、104 年 1 至 10 月份雙月及上半年度之內部稽核，計分基金收繳、撥付、資金調度決策過程、控制作業程序及投資結果、個別投資標的、財務出納及保管作業、會計業務、資訊業務、基金代收代付業務、基金風險控管作業等查核項目。		
	7.辦理退撫基金精算。	7.辦理退撫基金精算：本會依規定辦理第 6 次精算作業，為確保精算作業內容之正確性及周延性，除委託監督覆核機構外，並邀請相關主管機關及學者專家組成精算作業專案小組。另依政府採購法等規定程序，於 104 年 3 月 16 日委託精算公司辦理精算作業，並分別於同年 7 月 24 日、10 月 13 日及 12 月 31 日召開期初、期中及期末報告審核會議。	依計畫完成	
	8.賡續擴充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各項資訊作業系統。	8.賡續擴充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各項資訊作業系統：因應各單位運作需求，計辦理基金業務管理系統 31 項、基金財務管理系統 6 項、基金會計系統 2 項及行政管理系統 5 項，共 44 項系統功能增修作業，以因應基金管理業務成長。	依計畫完成	
	9.推廣各機關學校基金繳納網路連線作業。	9.推廣各機關學校基金繳納網路連線作業： (1)新增基金收繳作業系統調任人	依計畫完成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員俸點檢核機制、調整加入退撫基金人員生日及生效日期檢核功能、調整機關代碼檔及憑證系統改版作業。</p> <p>(2)持續辦理使用單位更新版本、建檔資料提供及電話諮詢等服務，計辦理基金繳納系統作業資料提供服務 1,243 次。</p>	依計畫完成	
	10. 賡續辦理基金資料備援中心系統作業機制。	<p>10. 賡續辦理基金資料備援中心系統作業機制：</p> <p>(1)賡續辦理磁帶櫃備份系統性能調校作業、每日磁帶備份中心作業及實施每月 2 次異地備援演練作業。</p> <p>(2)基金資料備份及遠端備援系統作業執行率為 100%。</p>	依計畫完成	
	11. 賡續擴充基金投資管理、稽核及風險控管等決策支援資訊系統。	<p>11. 賡續擴充基金投資管理、稽核及風險控管等決策支援資訊系統：</p> <p>(1)因應國內外委託經營業務及風險控管運作需要，持續調整委託經營管理資訊系統與風險控管資訊系統，計辦理 55 項系統功能調整作業。</p> <p>(2)賡續辦理各項基金投資管理及決策支援系統正常運作，並辦理各項財經資訊源之蒐集、建檔與版本更新作業。</p>	依計畫完成	
	12. 辦理電腦軟硬體設備汰換，提昇整體資訊作業環境效能。	<p>12. 辦理電腦軟硬體設備汰換，提昇整體資訊作業環境效能：</p> <p>(1)新購入伺服器設備 4 台、電腦切換器 1 台、新增本會對外網路</p>	依計畫完成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線路及佈設本會無線網路環境，提昇作業環境效能、網路連線頻寬及系統操作效率。		
		(2)硬體及網路平台環境維持正常上班時間 100%之運作時間率。	依計畫完成	
	13.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導入，賡續辦理相關資訊系統升級作業。	13.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導入，賡續辦理相關資訊系統升級作業：本會「導入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基金財務會計資訊系統」建置案，104年1月1日進行新舊系統平行雙軌運作，並於104年7月完成第2階段第4期有關基金投資決策輔助系統、IFRS7 金融工具揭露系統、基金稽核資訊系統及國內期貨模組等，全案於104年11月建置完成。	依計畫完成	
	14. 辦理電腦訓練及資安講習，加強個人資料保護及安全管理事項。	14. 辦理電腦訓練及資安講習，加強個人資料保護及安全管理事項：為加強個人資料保護及安全管理，聘請資安顧問講師於10月13日及10月22日為同仁辦理資安教育訓練，並於11月辦理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持續強化本會同仁個人資料保護與資訊安全意識。	依計畫完成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二、預算執行概況

- (一)歲入：本年度無編列歲入預算，執行結果，實現數 3 萬 7,440 元，係變賣廢紙、傳真機碳粉匣、印表機碳粉匣與加熱器等收入，均已全數繳庫。
- (二)歲出：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8 億 8,056 萬 5,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8 億 7,975 萬 3,750 元，保留數 81 萬 1,250 元，合計 8 億 8,056 萬 5,000 元，執行率 100%。各項目預算執行結果說明如下：
- 1、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本年度預算數 7 億 4,000 萬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7 億 4,000 萬元，執行率 100%。
 - 2、一般行政：本年度預算數 1 億 1,257 萬 8,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 億 1,257 萬 8,000 元，執行率 100%。
 - 3、退撫基金管理：本年度原預算數 2,768 萬 7,000 元，另奉核定動支第一預備金 30 萬元，合計預算數 2,798 萬 7,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2,717 萬 5,750 元，保留數 81 萬 1,250 元，合計 2,798 萬 7,000 元，執行率 100%。
 - 4、第一預備金：本年度預算數 30 萬元，經行政院主計總處 104 年 8 月 12 日主預政字第 1040053099 號函同意，動支 30 萬元於退撫基金管理項下執行。

三、資產負債實況

(一)經費類資產及負債

1、資產：

- (1)專戶存款 203 萬 775 元，係存放於國庫之保管款及代收款，較上年度 184 萬 8,831 元增加 18 萬 1,944 元。
- (2)保留庫款-本年度 81 萬 1,250 元，係辦理退撫基金第 6 次精算及其監督覆核案之保留款，較上年度增加 81 萬 1,250 元。
- (3)保管有價證券 192 萬元，係廠商之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較上年度 414 萬元減少 222 萬元。

2、負債：

- (1)保管款 200 萬 4,832 元，係離職儲金 169 萬 2,632 元、廠商之履約保證金 25 萬 7,000 元及保固保證金 5 萬 5,200 元，較上年度 180 萬 9,052 元增加 19 萬 5,780 元。
- (2)代收款 2 萬 5,943 元，係代收所得稅及健保費，較上年度 3 萬 9,779 元減少 1 萬 3,836 元。
- (3)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 81 萬 1,250 元，係辦理退撫基金第 6 次精算及其監督覆核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案之保留款，較上年度增加 81 萬 1,250 元。

(4)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92 萬元，係廠商之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較上年度 414 萬元減少 222 萬元。

(二)潛藏負債之揭露說明：依據本基金委託精算報告，以 104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參加基金人數 62 萬餘人，精算 50 年，折現率 4.00%，通膨相關調薪率 0.5%等精算假設條件下，採加入年齡精算成本法評價之基準日領取給付人員及在職人員之未來淨給付精算現值(精算應計負債)約 2 兆 9,031 億元(含中央政府 1 兆 1,947 億元及地方政府 1 兆 7,084 億元)，扣除已提存退休基金數約 5,736 億元(含中央政府 1,911 億元及地方政府 3,825 億元)後，未提存退休金精算應計負債約 2 兆 3,295 億元(含中央政府 1 兆 36 億元及地方政府 1 兆 3,259 億元)。

項 目	104 年度決算			103 年度決算		
	小計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小計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未 提 存 精 算 應 計 負 債	2,329,492,714,684	1,003,641,805,366	1,325,850,909,318	2,767,335,221,731	1,153,117,309,419	1,614,217,912,312

備註：地方政府包括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及公營事業機構。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104 年度與 103 年度 比較	主要增減原因
減少 437,842,507,047	為評估本基金財務負擔能力，本會依規定每 3 年定期辦理精算，依據基金之經驗資料分析及精算假設建立，以推估基金之精算應計負債等精算結果，103 及 104 年度決算所列未提存精算應計負債，係分別按第 5 次及第 6 次精算評估報告之精算假設條件計算，兩次精算主要差異係折現率假設由 3% 調高至 4% 所致。

本 頁 空 白

貳、主要表

本 頁 空 白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0	0	0	37,440
	65			0706600000-7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 理委員會	0	0	0	37,440
		01		0706600600-4 廢舊物資售價	0	0	0	37,440
				經常門小計	0	0	0	37,440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合 計	0	0	0	37,440

基金管理委員會
別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37,440	37,440	
0	0	37,440	37,440	
0	0	37,440	37,440	
0	0	37,440	37,440	
0	0	0	0	
0	0	37,440	37,44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26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743,161,704	0	0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3,161,704	0	0	0
			01	7506605300-1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740,000,000	0	0	0
						0	0	0
27			7600000000-8 退休撫卹業務支出	140,565,000	0	0	0	
			01	7606600100-0 一般行政	112,578,000	0	0	0
			02	7606600600-3 退撫基金管理	27,687,000	0	0	0
			03	7606609800-1 第一預備金	300,000	300,000	0	300,00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1,359,42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359,420	0	0	0
						0	0	0
合 計				885,086,124	0	0	0	
					0	0	0	

基金管理委員會
別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743,161,704	743,161,704	0	0	100.00
	0	743,161,704		
3,161,704	3,161,704	0	0	100.00
	0	3,161,704		
740,000,000	740,000,000	0	0	100.00
	0	740,000,000		
140,565,000	139,753,750	811,250	0	100.00
	0	140,565,000		
112,578,000	112,578,000	0	0	100.00
	0	112,578,000		
27,987,000	27,175,750	811,250	0	100.00
	0	27,987,000		
0	0	0	0	
	0	0		
1,359,420	1,359,420	0	0	100.00
	0	1,359,420		
1,359,420	1,359,420	0	0	100.00
	0	1,359,420		
885,086,124	884,274,874	811,250	0	100.00
	0	885,086,124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5	07		0006000000-2 考試院主管	880,565,000	0	0	0	
					0	0	0	
			0006600000-9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 理委員會	880,565,000	0	0	0	
					0	0	0	
			經 常 門 小 計	868,634,000	0	0	0	
					0	-12,037	-12,037	
			資 本 門 小 計	11,931,000	0	0	0	
					0	12,037	12,037	
			01	7506605300-1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740,000,000	0	0	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740,000,000	0	0	0
						0	0	0
		02	7606600100-0 一般行政	112,273,000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104,185,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8,058,000	0	0	0	
					0	-3,600	-3,600	
			0400 獎補助費	30,000	0	0	0	
					0	3,600	3,600	
		02	7606600100-0* 一般行政	305,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305,000	0	0	0	
					0	0	0	
		03	7606600600-3 退撫基金管理	16,061,000	0	0	0	
					300,000	-12,037	287,963	
			0200 業務費	16,061,000	0	0	0	
				300,000	-12,037	287,963		
	03	7606600600-3* 退撫基金管理	11,626,000	0	0	0		
				0	12,037	12,037		
		0300 設備及投資	11,626,000	0	0	0		
				0	12,037	12,037		
	04	7606609800-1 第一預備金	300,000	0	0	0		
				-300,000	0	-300,000		
		0900 預備金	300,000	0	0	0		
				-300,000	0	-300,00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 育補助	1,359,420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1,359,420	0	0	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3,161,704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3,161,704	0	0	0		
				0	0	0		

基金管理委員會
別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880,565,000	879,753,750	811,250	0	100.00
	0	880,565,000		
880,565,000	879,753,750	811,250	0	100.00
	0	880,565,000		
868,621,963	867,810,713	811,250	0	100.00
	0	868,621,963		
11,943,037	11,943,037	0	0	100.00
	0	11,943,037		
740,000,000	740,000,000	0	0	100.00
	0	740,000,000		
740,000,000	740,000,000	0	0	100.00
	0	740,000,000		
112,273,000	112,273,000	0	0	100.00
	0	112,273,000		
104,185,000	104,185,000	0	0	100.00
	0	104,185,000		
8,054,400	8,054,400	0	0	100.00
	0	8,054,400		
33,600	33,600	0	0	100.00
	0	33,600		
305,000	305,000	0	0	100.00
	0	305,000		
305,000	305,000	0	0	100.00
	0	305,000		
16,348,963	15,537,713	811,250	0	100.00
	0	16,348,963		
16,348,963	15,537,713	811,250	0	100.00
	0	16,348,963		
11,638,037	11,638,037	0	0	100.00
	0	11,638,037		
11,638,037	11,638,037	0	0	100.00
	0	11,638,03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359,420	1,359,420	0	0	100.00
	0	1,359,420		
1,359,420	1,359,420	0	0	100.00
	0	1,359,420		
3,161,704	3,161,704	0	0	100.00
	0	3,161,704		
3,161,704	3,161,704	0	0	100.00
	0	3,161,704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統籌科目小計	4,521,124	0	0	0
						0	0	0
				合 計	885,086,124	0	0	0
						0	0	0

基金管理委員會
別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4,521,124	4,521,124 0	0 4,521,124	0	100.00
885,086,124	884,274,874 0	811,250 885,086,124	0	10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4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2,030,775	221000-4 保管款	2,004,832
210510-9 保留庫款—本年度	811,250	221200-3 代收款	25,943
211600-5 保管有價證券	1,920,000	221410-6 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	811,250
		221500-7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920,000
合計	4,762,025	合計	4,762,025
附註：			

參、 附 屬 表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二)本期收入			37,440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37,440	
廢舊物資售價	37,440		
收 項 總 計			37,440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37,440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37,440	
廢舊物資售價	37,440		
(二)本期結存			
付 項 總 計			37,44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1,848,831
1. 210100-7 專戶存款		1,848,831	
(二)本期收入			884,456,818
1. 221300-8 預領經費			
領到數	777,731,000		
減：沖轉數	-777,731,000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收入數	884,274,874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879,753,750		
統籌科目部分	4,521,124		
3. 221000-4 保管款			
收入數	702,300		
減：退還數	-506,520		
4. 221200-3 代收款			
收入數	7,428,801		
減：退還數	-7,442,637		
收 項 總 計			886,305,649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884,274,874
1. 213000-9 經費支出			
支付數	884,274,874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879,753,750		
統籌科目部分	4,521,124		
2. 211400-6 暫付款			
支付數	746,364,975		
本年度部分	746,364,975		
減：收回或沖轉數	-746,364,975		
本年度部分	-746,364,975		
(二)本期結存			2,030,775
1. 210100-7 專戶存款			
付 項 總 計		2,030,775	886,305,649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年 月 日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030,775	
			05 國庫存款戶-特種基金及保管款科目-保管款		312,200	
			06 國庫存款戶-特種基金及保管款科目-代收款		25,943	
			99 臺銀公款專戶		1,692,632	
			總計		2,030,775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經費類保留庫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4 本年度部分 7606600600-3 退撫基金管理		811,250	
					811,250	
			總計		811,25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4 本年度部分		1,620,000	
			01 履約保證金		570,000	
104	03	20	300014 轉帳傳票 收擎天駒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辦理基金第6次精算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定存單104/3/17-107/3/17)	290,000		
104	11	30	300053 轉帳傳票 收潔園物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105年人力委外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05/01/01~12/31)	280,000		
			02 保固保證金		1,050,000	
104	12	04	300055 轉帳傳票 收到101年度導入IFRS基金財務會計資訊系統建置案保固保證金104.11.4~105.11.3	1,050,000		
			以前年度部分		300,000	
			103 一百零三年度		300,000	
			01 履約保證金		300,000	
103	12	18	300042 轉帳傳票 收鴻達資源開發事業有限公司-104年度人力委外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04/1/1-104/12/31)	300,000		待廠商檢送繳納最後1期(12月)勞工退休金、勞工保險費及全民健康保險費之繳費證明影本，申請退還。
			總計		1,920,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5 離職儲金		1,692,632	
			104 本年度部分		212,800	
			01 履約保證金		187,000	
104	06	18	100069 收入傳票 104年度ISO 27001: 2013資訊安全管理 制度轉版暨重新驗證委外服務案履約 保證金	92,000		已通知尚待廠商申請退還。
104	12	24	70565450 安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0139 收入傳票 收安基資訊-105年度ISO27001驗證 續評輔導暨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維護 服務案履約保證金(105.1.1-105.1 2.31)	95,000		
			02 保固保證金		25,800	
105	01	06	100144 收入傳票 104年度國內委託經營管理系統增 修案保固保證金(104.12.31~105.1 2.30)-寶碩 23131763 寶碩財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800		
			以前年度部分		99,400	
			103 一百零三年度		99,400	
			01 履約保證金		70,000	
103	05	16	100068 收入傳票 103至104年度租賃數位式影印機財 物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至105.5.11) 03550014 台灣富士全錄股份有限 公司	70,000		
			02 保固保證金		29,400	
103	12	30	100165 收入傳票 103年度退撫基金繳納系統憑證應 用版增修功能委外開發案之保固保 證金(103/12/25-104/12/24) 23449699 訊光科技系統股份有限 公司	29,400		已通知尚待廠商申請退還。
			總計		2,004,832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21 所得稅		25,198	
			25 健保費		745	
			總計		25,943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4 本年度部分		811,250	
			7606600600-3 退撫基金管理		811,250	
			0200 業務費	811,250		
			總計		811,25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01 履約保證金		870,000	
			02 保固保證金		1,050,000	
			總計		1,920,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104

項 目	以 前 年 度			押
	待 納 庫 部 分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0	0	
2.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3.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4.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0	0	0	
5.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0	0	0	
6.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0	0	0	
7.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	0	0	
8.加：待納庫移入數	0	0	0	
9.減：待納庫移出數	-0	-0	-0	
10.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0	-0	-0	
11.減：待納庫註銷數	-0	-0	-0	
12.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0	0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
5.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0
6.加：押金移入數				0
7.減：押金移出數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2.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3.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4.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5.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6.加：材料移入數				
7.減：材料移出數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基金管理委員會
 賸餘明細表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部 分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104

				本 年 度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二、統籌科目部分				
1. 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				
2.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5.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6. 退休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調整準備				

基金管理委員會
 賸餘明細表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小計
05				0006000000-2 考試院主管	104,185,000	24,403,363	740,033,600	868,621,963
	07			0006600000-9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104,185,000	24,403,363	740,033,600	868,621,963
		01		7506605300-1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0	0	740,000,000	740,000,000
		02		7606600100-0 一般行政	104,185,000	8,054,400	33,600	112,273,000
		03		7606600600-3 退撫基金管理	0	16,348,963	0	16,348,963
				合 計	104,185,000	24,403,363	740,033,600	868,621,963

基金管理委員會

決算分析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備 註
設備及投資	小計				
11,943,037	11,943,037			880,565,000	
11,943,037	11,943,037			880,565,000	
0	0			740,000,000	
305,000	305,000			112,578,000	
11,638,037	11,638,037			27,987,000	
11,943,037	11,943,037			880,565,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一般行政	退撫基金管理
0100 人事費	0	104,185,00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0	63,317,176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0	3,360,486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0	3,524,146	0
0111 獎金	0	15,524,188	0
0121 其他給與	0	1,565,868	0
0131 加班值班費	0	3,921,111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0	6,214,174	0
0151 保險	0	6,757,851	0
0200 業務費	0	8,054,400	16,348,963
0201 教育訓練費	0	56,920	0
0202 水電費	0	1,426,644	0
0203 通訊費	0	1,211,475	4,636,448
0215 資訊服務費	0	21,300	5,509,39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0	12,609	290,391
0221 稅捐及規費	0	17,410	4,008
0231 保險費	0	21,515	0
0241 兼職費	0	387,000	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0	0	80,0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	265,560	174,000
0251 委辦費	0	0	2,862,35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0	30,000	30,000
0271 物品	0	736,087	589,073
0279 一般事務費	0	3,178,177	1,103,487

基金管理委員會
決算綜計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計
								104,185,000
								63,317,176
								3,360,486
								3,524,146
								15,524,188
								1,565,868
								3,921,111
								6,214,174
								6,757,851
								24,403,363
								56,920
								1,426,644
								5,847,923
								5,530,690
								303,000
								21,418
								21,515
								387,000
								80,000
								439,560
								2,862,350
								60,000
								1,325,160
								4,281,664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一般行政	退撫基金管理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0	95,800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0	41,798	59,675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0	547,500	48,497
0291 國內旅費	0	2,000	35,455
0293 國外旅費	0	0	923,204
0295 短程車資	0	2,605	2,985
0300 設備及投資	0	305,000	11,638,037
0304 機械設備費	0	305,000	1,383,037
0305 運輸設備費	0	0	75,0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0	10,180,000
0400 獎補助費	740,000,000	33,600	0
0444 公保及退撫基金差額補助	740,000,000	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0	33,600	0
合 計	740,000,000	112,578,000	27,987,000

基金管理委員會
決算綜計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計
								95,800
								101,473
								595,997
								37,455
								923,204
								5,590
								11,943,037
								1,688,037
								75,000
								10,180,000
								740,033,600
								740,000,000
								33,600
								880,565,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常					
	受雇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常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計	849,669	23,440	0	0	0	34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848,310	23,440	0	0	0	34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1,359	0	0	0	0	0

基金管理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 本 移 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 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873,14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71,78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359	0	0	0	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基金管理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本支出合計	總 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 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75	10,180	1,688	0	11,943	885,08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5	10,180	1,688	0	11,943	883,72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359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4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0	0	
		公頃	0.0000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446	51,478,099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1,425,007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1		
	其他	件	32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3	6,857,896	
	其他	件	162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值				59,761,002	

本 頁 空 白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原預算數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保 留 數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880,565,000	880,565,000	879,753,750	0
			0			0
05		0006000000-2 考試院主管	880,565,000	880,565,000	879,753,750	0
			0			0
	07	0006600000-9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 理委員會	880,565,000	880,565,000	879,753,750	0
			0			0
	01	7506605300-1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740,000,000	740,000,000	740,000,000	0
			0			0
	02	7606600100-0 一般行政	112,578,000	112,578,000	112,578,000	0
			0			0
	03	7606600600-3 退撫基金管理	27,687,000	27,987,000	27,175,750	0
			300,000			0
	04	7606609800-1 第一預備金	300,000	0	0	0
			-300,000			0
		乙、統籌科目部分	4,521,124	4,521,124	4,521,124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 育補助	1,359,420	1,359,420	1,359,42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3,161,704	3,161,704	3,161,704	0
			0			0
合 計			885,086,124	885,086,124	884,274,874	0
			0			0

基金管理委員會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合 計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贖 餘		申請保留數	經費贖餘 未支用預 算餘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 付 數		
材料部分		保 留 數			
0	0	879,753,750	0	0	
0			811,250		
0	0	879,753,750	0	0	
0			811,250		
0	0	879,753,750	0	0	
0			811,250		
0	0	740,000,000	0	0	
0			0		
0	0	112,578,000	0	0	
0			0		
0	0	27,175,750	0	0	
0			811,250		
0	0	0	0	0	
0			0		
0	0	4,521,124	0	0	
0			0		
0	0	1,359,420	0	0	
0			0		
0	0	3,161,704	0	0	
0			0		
0	0	884,274,874	0	0	
0			811,25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04	0706600600-4 廢舊物資售價		37,440	係變賣廢紙、傳真機與印表機之碳粉匣及加熱器等價款。
	小 計		37,440	
	合 計		37,440	

本 頁 空 白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
歲出保留數（或未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104	7606600600-3 退撫基金管理	0	811,250	811,250	4.96
	經常門小計	0	811,250	811,250	0.09
	經資門小計	0	811,250	811,250	0.09
	經常門合計	0	811,250	811,250	0.09
	經資門合計	0	811,250	811,250	0.09

基金管理委員會
結清數)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資門	類 型	金 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 註
經常門	(11)(C)	811,250	<p>本會委託辦理本基金第6次精算勞務採購案，依契約期程廠商須於決標次日起280日（104年12月21日）內提出精算作業期末報告；茲因廠商於規範期限內交付之報告，經本會於104年12月31日召開之期末報告審核會議審核結果，其內容尚需依學者意見修正，致未及於104年度完成驗收付款程序。按本案第3期款73萬250元及其監督覆核精算採購案第4期款8萬1,000元，共81萬1,250元，確有繼續辦理之必要，爰依規定申請保留，轉入105年度執行。</p>	
		811,250		
		811,250		
		811,250		
		811,250		
		811,25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3,822,000	0	63,822,000	63,317,176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3,189,000	0	3,189,000	3,360,486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459,000	0	3,459,000	3,524,146
六、獎金	14,626,000	0	14,626,000	15,524,188
七、其他給與	1,520,000	0	1,520,000	1,565,868
八、加班值班費	4,753,000	0	4,753,000	3,921,111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6,018,000	0	6,018,000	6,214,174
十一、保險	6,798,000	0	6,798,000	6,757,851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104,185,000	0	104,185,000	104,185,000

基金管理委員會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504,824	-0.79	85	82	留職停薪2人，僱用約聘僱職務代理人2人；另1人離職待補。
171,486	5.38	5	7	
65,146	1.88	10	9	超額工友1人於出缺後不補。
898,188	6.14	0	0	104年度獎金決算數1,552萬4,188元，包含考績獎金677萬3,176元、特殊公勤獎賞5萬7,200元及年終工作獎金869萬3,812元。
45,868	3.02	0	0	
-831,889	-17.50	0	0	本會90年度超時加班費實支數額之八成金額為252萬元，104年度超時加班費實支數160萬8,287元，未超過前開金額。
0		0	0	
196,174	3.26	0	0	
-40,149	-0.59	0	0	
0		0	0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 1. 派遣人力：進用10人，決算數計234萬9,407元。 2. 勞務承攬： (1) 環境清潔委託外包案：進用1人，決算數計23萬3,951元。 (2) 伺服器、個人電腦及週邊設備委外維護案：進用駐點工程師1人，決算數42萬3,440元。
0	0.00	100	98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三.公保及退撫基金差額補助			740,000,000	740,000,000	0	740,000,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740,000,000	740,000,000	0	740,000,000
	小 計		740,000,000	740,000,000	0	740,000,000
九.獎助			30,000	33,600	0	33,600
6.獎勵及慰問			30,000	33,600	0	33,600
本會退休(職)人員	本會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30,000	33,600	0	33,600
	小 計		30,000	33,600	0	33,600
	合 計		740,030,000	740,033,600	0	740,033,600

基金管理委員會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註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是	
0						0				
0	V		V			0			V	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5條第3項規定，撥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未達法定收益差額數。
0						0				
-3,600						0				
-3,600						0				
-3,600	V					0				依據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補助。
-3,600						0				
-3,600						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

委託辦理計畫(

中華民國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 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 期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
								實現數
104	擎天駒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第6次精算勞務採購案	2,921,000	104/03/16	105/01/20	105/01/19	退撫基金管理	1,752,600
104	國立政治大學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第6次精算監督覆核勞務採購案	270,000	103/10/02	105/03/31		退撫基金管理	189,000
104	擎天駒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第5次精算勞務採購案第6期款	2,190,000	101/04/02	104/03/29	104/03/16	退撫基金管理	109,500
	小 計		5,381,000				科目小計	2,051,100
	合 計		5,381,000					2,051,100

基金管理委員會
事項)經費報告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請勾選)			報告		評審		委託事項處理(報告)處			是否派員地查		備註
				委託研究	計畫	其他委託事項	有	無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	其他	是	否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是	否	行政及政策類	科學技術類										
0	730,250	2,482,850	v				v	v	v					v	本會委託辦理本基金會第6次精算勞務採購案，依契約期程廠商須於決標次日起280日(104年12月21日)內提出精算作業期末報告；茲因廠商於規定期限內交付之報告，經本會於104年12月31日召開之期末報告審核會議審核結果，其內容尚需依學者意見修正，致未及於104年度完成驗收付款程序。按本案第3期款73萬250元及其監督覆核精算採購案第4期款8萬1,000元，共81萬1,250元，確有繼續辦理之必要，爰依規定申請保留，轉入105年度執行。	
0	81,000	270,000	v				v	v		v				v	本會委託辦理本基金會第6次精算勞務採購案，依契約期程廠商須於決標次日起280日(104年12月21日)內提出精算作業期末報告；茲因廠商於規定期限內交付之報告，經本會於104年12月31日召開之期末報告審核會議審核結果，其內容尚需依學者意見修正，致未及於104年度完成驗收付款程序。按本案第3期款73萬250元及其監督覆核精算採購案第4期款8萬1,000元，共81萬1,250元，確有繼續辦理之必要，爰依規定申請保留，轉入105年度執行。	
0	0	109,500	v				v	v	v					v		
0	811,250	2,862,350														
0	811,250	2,862,350														
0	811,250	2,862,35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104	7606600600-3 退撫基金管理	0293 國外旅費	0	7,223	(4)	參加新加坡基金公會舉辦之年會並擔任與談人
104	7606600600-3 退撫基金管理	0293 國外旅費	515,000	497,194	(2)	本會派員赴國外受託機構實地訪察
104	7606600600-3 退撫基金管理	0293 國外旅費	531,000	418,787	(2)	本會派員赴國外受託機構實地受訓
	小計		1,046,000	923,204		
	年度合計		1,046,000	923,204		
	合計		1,046,000	923,204		

基金管理委員會

情形報告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迄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040325-1040327	新加坡	新加坡	副主任委員	蔡豐清	104	05	08	4	4	0	0	經銓敘部104年3月20日部人字第1043947983號函同意,增訂參加新加坡基金會於新加坡舉行之第16屆年會,以加強本基金與其他國家主權基金及退休基金之交流。 經銓敘部104年6月5日部人字第1043983194號函同意,增加參訪安聯集團旗下掌管債券基金之投資機構太平洋投資管理公司洛杉磯營業處所,並將原預訂出國人數由3人調整為4人,出國天數由7天調整為9天。
1040620-1040628	美國	舊金山、洛杉磯	主任委員 稽核組組長 稽核組專員 財務組科員	張哲琛 呂明珠 詹陽期 易豪群	104	08	26	2	2	0	0	
1041205-1041212	英國	倫敦	副主任委員 財務組科長 財務組稽核	蔡豐清 陳銘琦 鄭國龍	105	02	15	8	8	0	0	
								14	14	0	0	
								14	14	0	0	
								14	14	0	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一)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380億元不予保留。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380億元如下表，倘財政狀況良好，原則不予出售；釋股對象以政府四大基金為限，釋股費用併同調整。</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預算編列機關</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釋股標的</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釋股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財政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億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交通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電信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億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行政院</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5億元</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計</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80億元</td> </tr> </tbody> </table>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255億元	合計		380億元	非本會主管業務。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255億元															
合計		380億元															
(二)	<p>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油料：統刪30%；另隨同減列交通部辦理離島載客船舶油價補貼0.07億元、公路總局辦理公共運輸油價補貼1.05億元。 2.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10%。 3. 委辦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職業安全衛生署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標準檢驗局及所屬辦理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整體運作與發展及民生化學計量標準計畫統刪 1%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大陸委員會、考試院、營建署及所 	遵照辦理。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p>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保險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一般事務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勞工保險局、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聘用照顧服務員及護理人員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原子能委員</p>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p>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海洋巡防總局艦艇歲修及機械儀器養護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中央研究院、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健</p>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p>康保險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國內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檢查局、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國外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p>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p>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委員國會交流事務費、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工保險局、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p>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p>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檢查局、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法務部主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基本行政維持、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購置駐外機構館舍計畫與汰換駐外機構公務車預算、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檢疫行政大樓興建工程、衛生福利部</p>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p>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海岸巡防署臺北港海巡基地、海洋巡防總局艦艇大修經費及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不刪；科技部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統刪 1%；文化部主管統刪 3%；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南部院區籌建計畫統刪 4%；教育部主管統刪 7%外，其餘統刪 8%，其中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內政部、役政署、國防部、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p>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p>蒙藏委員會、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漁業署捐助各級漁會辦理臺灣地區各漁業通訊電臺營運輔導、衛生福利部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暨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科技部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不刪；經濟部科技預算、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統刪 1% 外，其餘統刪 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1.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社會救助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p>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p>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暨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役政署、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2. 人事費：除退休退職給付、人事行政總處退休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調整準備、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不含委員問政油料補助費）、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不刪；立法院主管委員問政油料補助費統刪 30% 外，其餘統刪 1%，其中中央研究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檔案管理局、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p>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p>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水利署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3. 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2 億元。</p> <p>(三) 近來國際原油價格持續重挫，國內汽、柴油價格亦不斷下跌；日前中油再度宣布自 2015 年 1 月 12 日起調降各式汽、柴油價格，其中 95 無鉛調降為每公升 24.6 元，較編製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按每公升 35.1 元編列，已有大幅差距；爰予減列 104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油料費 30%；另年度預算執行中，若遇油價大幅波動，則在油料用量之共同標準範圍內，各機關應依以下原則辦理，主計總處並應追蹤控管執行情形：</p> <p>1. 油價下跌時，按實際油價覈實列支，結餘部分並不得移為他用。</p> <p>2. 油價大幅上漲，致所須經費不足時，得以各機關第一預備金支應；若嚴重不敷，得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p> <p>(四) 針對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中有關「自由經濟示範區」相關預算共計編列 75 億 9,945 萬 5,000 元，包括：國家發展委員會編列 1,670 萬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編列 20 萬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編列 3 億 8,573 萬元、</p>	<p>遵照辦理。</p> <p>非本會主管業務。</p>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衛生福利部編列 1 億 4,600 萬元、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1,000 萬元、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6,400 萬元、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34 億 3,715 萬 1,000 元、航港建設基金 35 億 3,477 萬 4,000 元、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490 萬元。</p> <p>經查，「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於 102 年 8 月啟動第 1 階段推動計畫，自貿港區為自由經濟示範區第 1 階段之核心，惟推動效益卻未如預期，無法彌補我國港埠整體進出口貨物流失量，且入駐港區事業數及進用員工人數未見成長，此外，再以我國自由貿易港區歷年來入駐港區事業家數及進用員工人數觀之，推行自由貿易示範區計畫後，入駐港區事業數及進用員工人數亦未見明顯成長；另示範區 104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考核面向不足，且跨機關間衡量標準不一，有欠妥適。</p> <p>另，有鑑於「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尚未三讀通過，各部會即逕自編列該預算執行計畫，實有未當。事實上，就政府不斷宣傳國際的案例：韓國仁川自經區言之，現已證明也將面臨推動困難之困境，事實上，由於外國人移住率過低、招商不易、無法吸引國外資金流入，以及對本國企業限制過多等因素，近年來韓國各界對仁川自經區的發展狀況，出現了諸多的批判。而面對中國上海自貿區實施一年來發現，其光環不但嚴重消退，實施成效更是完全不如預期，但台灣卻為了企圖與中國對接，不斷以此推銷台灣自經區的設立優勢，用錯誤的觀念及手段，實難以帶動台灣經濟升級，更無法為台灣悶經濟注入新的成長動力，且因示範區特別條例尚未審議通過。準此，除交通部自由港區等海空港建設、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既有不涉及落實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相關預算得編列執行外，其餘不得編列。</p>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五)	鑑於多數財團法人收入來源主要依賴政府之補助與委辦收入，或以行使公權力特定政策任務為設置目的，且各該薪資待遇均已相當優渥。因此，相關福利經費之支用更應撙節，避免造成外界觀感不佳，或有浪費政府資源之嫌。爰自 104 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	非本會主管業務。
(六)	根據審計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總計 152 個，基金總額高達 2,423 億 8,298 萬餘元。然諸多財團法人財源自籌能力不足，高度仰賴政府財源挹注；依決算審核結果，152 個財團法人 102 年度營收來自政府捐補助（不含捐助基金）或委辦之金額高達近 470 億元，超過年度整體收入之 50%。其中有 60 家政府捐補助及委辦經費占其年度收入比例逾 50%，當中有 42 家超過 70%，逾 90% 者亦不在少數。事實上，許多財團法人或已達成設置任務，或因時空環境變遷致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功能重疊，或已不具實質效益……，本院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決議：「……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 6 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惟迄今僅見公設財團法人不斷設置，卻未見有退場或整併者；長此以往，不僅浪費行政資源，更將形成政府財政負擔。爰此，104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含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應就所主管財團法人設置任務已達成、或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或績效不彰、或性質或業務相近者，提出具體之退場或整併計畫及時程，並向立法院各該委員會報告。	非本會主管業務。
(七)	公教人員保險法中訂有「眷屬喪葬津貼（最高 3 個月薪俸額）」，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	非本會主管業務。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遇支給要點中，亦列有眷屬死亡之「喪葬補助（最高 5 個月薪俸額）」之生活津貼，惟該「生活津貼」之規定，並未有法源依據。公教人員保險既已有眷屬喪葬給付，實已不須再另行由政府預算編列所謂「喪葬補助」，且補助標準還過於保險給付。其他社會保險，如「勞工保險」，亦係將眷屬死亡之喪葬津貼列入保險給付項目，而未有其他政府補助。基於該「喪葬補助」生活津貼係無償性之補助，與保險給付係立基於「保費」之交付而生之補償不同，不應以「月俸」作為補助標準，況月俸愈高者，反而獲得政府愈多之補助，亦有違常理；現行軍公教人員喪葬補助以事實發生當月之薪俸額做為補助基準尚有斟酌空間，建請行政院於 6 個月內檢討研議其合理性。</p>	
(八)	<p>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第一點規定「各機關應詳實按照所管費用性質，就用途別預算科目定義範圍，確定各項費用應歸屬之科目」。惟查部分機關或對定義範圍未盡清楚，或有明知卻仍未照規定歸類之蓄意，例如，明知須列為委辦費，卻以委辦費每年均會被立法院統刪為由，將相關經費改列為「一般事務費」；或明知實際用途為補助，須於預算書中表列，並於機關網站上揭露，卻以「分攤」經費為由改列為「一般事務費」，逃避監督。爰要求行政院應通令各機關單位確實依照所訂標準編製預算，主計單位並應盡預算編審之責，確實審核；日後經查出有未依規定編製預算者，機關單位首長、相關人員應予懲處。</p>	遵照辦理。
(九)	<p>由於各界對於政府部門帶頭使用派遣人力多所撻伐，行政院於 99 年即鼓勵行政部門辦理勞務採購時，應優先評估以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但從行政院各部會及所屬進用之承攬人力的工作內容觀之，多數工作要派機構仍須直接行使指揮監督權，而各部會卻為配合行</p>	非本會主管業務。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十)	<p>政院降低派遣勞工人數之要求，特意忽略派遣與承攬之差別，導致派遣人力人數雖然降低，但勞務承攬卻不斷增加之怪象。</p> <p>經查，依民法規定：承攬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在承攬業者依承攬契約而指派所屬勞工（擔任履行輔助人）至定作人處提供勞務之場合；勞動承攬外觀上似乎與勞動派遣相近，但二者間主要差異在於：承攬業者並未將指揮監督權讓與定作人，而勞動派遣部分，要派機構則可直接指揮監督使用派遣勞工。</p> <p>勞動部為勞政最高主管機關，未明確定義派遣及承攬造成各界多有誤解，已屬失職；而行政院對勞務承攬不斷增加之怪象，非但視而不見，且昧於事實，放任各部會將應運用勞動派遣人力之事項，任意以勞動勞務承攬為之，尤屬不該。</p> <p>爰要求行政院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責成勞動部明確定義勞動派遣與勞務承攬，並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及改善計畫與具體實施期程。 2. 責成勞動部會同人事行政總處，訂定「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之應行注意事項」。 3. 於 104 年度起逐步要求各部會通盤檢討勞務採購時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運用之需求。 4. 依勞動部之定義，於 105 年度起中央政府總預算書內明列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實際運用情況。 <p>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4 款明文規定，雇主應針對防止為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提供勞工必要的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同法第 26 條亦規定，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先告知該承攬人有關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既本法及有關安</p>	遵照辦理。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p> <p>查承攬立法院院區清潔廠商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卻只提供員工短袖制服，即便寒流低溫特報，員工在戶外低氣溫環境工作只能自行添加薄長袖衣物於短袖衣服內，與其他在院區內行走身著保暖外套其他人員相較保暖性不足。顯然，立法院與基金會要求員工於低氣溫戶外工作，基金會未提供任何禦寒保護措施，立法院也未善盡告知督促之責任。</p> <p>次查政府採購網統計資訊，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亦承攬多家公家機關清潔勞務採購案，包含監察院、科技部、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等等中央政府機關單位。</p> <p>為避免基層勞工因工作遭逢職業傷病，政府機關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善盡事業單位督促承攬商符合相關法令之責任，爰要求各政府機關應優先督促清潔勞務承攬商針對戶外工作之員工提供防風保暖之制服。</p>	
(十一)	<p>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自 101 年被前行政院長江宜樺降級為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後，功能不彰，未能確實保護消費者，在歷次食安風暴中，也未能發揮領頭羊角色保護消費者權益、提出團體訴訟，顯見當初行政院組改決策之不當。尤其現行產業類別多元、消費項目與爭議更是日新月異，消費者保護法裡的定型化契約範本早已不符時代所需，許多民眾根本不知道消費者保護法能申訴及調解消費爭議，遠不如媒體的爆料專線。爰要求行政院應強化消費者保護處職能，並與食安辦公室定期溝通協調，定期就特定產品稽查，以維護消費者權益。</p>	非本會主管業務。
(十二)	<p>行政院各部會每年皆編列龐大數額之捐、補助費，有的部會之捐、補助費幾乎占其整體預算九成。其中有為數不少的捐、補助費，係對團體及私人補助，惟如此龐大金額之預算，許多部會及所屬卻未於官方網站設有專區，致民眾及團體無法簡便查詢到所需之申</p>	遵照辦理。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請捐、補助費規定，而經常錯失申請時機，甚或因不知有相關捐、補助費，致使本身權益受損。為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民眾知的權利，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應要求各部會應將「申請捐、補助費用之相關辦法」列入網頁「政府資訊公開」專區內，以利民眾查閱。</p>	
<p>(十三) 行政院於 93 年為建立公報制度，統一刊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涉及人民權益之法令等重要事項，以達政府資訊主動公開及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特發行「行政院公報」，並建置「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惟查該網站部分法規命令、行政規則等修正發布之資訊，並未檢附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人民難以得知政府機關修正之理由與必要性。爰要求行政院公報未來刊載法規，應一併檢附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以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p>	遵照辦理。
<p>(十四) 為避免濫用政府預算播送形象廣告違反行政中立原則並影響選舉公平，總統副總統任期屆滿前一年內，政府政令宣導廣告應限於社會治安維護、交通秩序疏導、災害防救、傳染病防治、環境保護、節約能源或新法令及政策實施等之宣導廣告，不得播送其他政治性宣導廣告。</p>	遵照辦理。
<p>(十五) 鑑於原住民族及離島等地區因地理環境特殊，受限於交通不便，醫療資源及健康照護服務相較台灣本島，普遍有不充足與不完善之情形。為使該等地區民眾獲得平等之完善醫療與照顧，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照護、保健相關服務所需及資源建置之相關預算」，請行政院責成主計總處及相關機關覈實配賦額度。</p>	非本會主管業務。
<p>(十六) 有鑑於臺大醫院兒童醫院已於 103 年 8 月 1</p>	非本會主管業務。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日正式開幕，肩負國家社會大眾之深刻期望，基於兒童是國家未來的重要棟樑，其健康代表著國家未來的競爭力，惟面對少子化問題日益嚴重的台灣，兒童健康問題卻仍未受到政府高度重視。基此，為落實臺大醫院兒童醫院提供國家級兒童醫療服務、研究及教學之任務，特建請教育部與衛生福利部自 104 年度起，應於業務計畫中，匡列預算納入兒童醫學相關研究主題（例如：一般兒科教學研究、兒童急診教學研究、兒童不當對待（虐待）教學研究、兒童健康福祉指標教學研究、兒童社區醫學教學研究、青少年醫學教學研究……等等相關研究），並提撥一定比例預算、專款專用做為兒童醫院之臨床教學研究用途，以培養我國兒童醫療與保健人才、照顧轉診難症兒童，及增進我國兒童健康及福祉，並提高我國兒童醫療照顧水準，落實臺大醫院兒童醫院捍衛國家兒童健康之使命。</p>	
(十七)	<p>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公務部分各單位預算之審查，歲入、歲出之各款、項、目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如營業盈餘或作業賸餘繳庫等項目），審查報告本應予「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審議確定，再行調整。」惟倘委員會在審查時，已就該部分預算作成實質上之增刪調整或相關決議，審查總報告仍應尊重委員會審查結果，並予照列。</p>	<p>非本會主管業務。</p>
(十八)	<p>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四家公司 100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適用 96 年修正之「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辦理。</p>	<p>非本會主管業務。</p>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一)	<p>二、各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p> <p>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 104 年度之獎金預算為 1,462 萬 6,000 元，包括考績獎金、特殊功勳獎賞及年終工作獎金；另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 102 年度獎金決算數 1,521 萬 7,655 元，較該年度預算數 1,455 萬 3,000 元，增加 66 萬 4,655 元，主要係因該會於 102 年度發放財務組 25 名直接參與投資業務人員獎金 140 萬 3,573 元所致。然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所訂獎金支給標準過度寬鬆，恐易於達成而缺乏激勵效果；且單就當年度之自行運用收益率做為獎金發放指標，而未考量基金整體運用績效及中長期績效，亦未盡合理。爰此，要求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應檢討獎金制度設計之妥適性，方能建立賞罰分明、公平合理之績效獎金制度，以提升基金運用績效，並按季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送績效報告。</p>	<p>(一)本獎金係為提升基金經營績效，鼓勵基金運用人員，依行政院 93 年 10 月 6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30027211 號函明定支給對象、數額及發給方式等事項，尚符合支給目的。另本會現行基金管理及運用人員之專業加給係依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一)(按：一般行政人員)核給，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及所屬等機關，以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之業務人員係適用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十七)之專業加給尚有差異；爰為利於延攬及留住優秀專業人才，有助於提升基金運作效能等考量，以績效獎金發給尚屬合理。</p> <p>(二)另該獎金所需經費須於機關當年度可用預算範圍內調整支應；惟如達該績效，無該預算經費，仍無法支領該獎金。是以，獎金之支給除須達到一定績效，尚有預算之限制。</p> <p>(三)為激勵績效，坊間公營事業單位及民間機構大多以單年度之績效表現作為發放員工紅利或績效獎金之依據，並非以中長期績效作為發放標準。</p> <p>(四)另基金管理會已按季提送營運現況報告(含基金績效)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p>

主辦會計人員：

主計室主任 王兼善

機關長官：

主任委員 張哲琛